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虹华意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3)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。

(4)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符合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协议定价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（荆州）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对华意荆州担保额度符合其实际情况与经营需要，华

意荆州生产经营状况较好，管理较为规范，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。公司对华意荆州的生产经营情况能及时了解和掌握，其重大决策事项需公司派驻的董事审议通过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（荆州）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8 日